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15樓

承辦人：科員 黃婷鈺

電話：03-3322101#7523

電子信箱：10047574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3002834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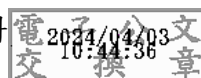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他縣市欲申請市外介聘至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
驗國中小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市立仁美國國民中學113年3月25日仁國華字第
113000265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縣市介聘教師之權益，請協助轉知貴縣市國中小學
之教師相關應知悉事項，避免誤填介聘志願，影響自身及
學生受教權益。
- 三、本市仁美國中附設華德福實驗國中小實施華德福理念課
程，與一般公立學校不同。其教師須具備人智學理念及華
德福教育知能。倘介聘成功，聘書中明定教師應有華德福
師資培訓並獲得結業證書，若應聘時尚未取得資格應於起
聘五年內完成，並應接受國內外資深華德福教師之督導，
請欲介聘至該校教師審慎評估。

正本：各縣（市）政府教育局（處）

副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小、本局國小教育科



教育局 1130403



AEAA1133051961